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振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的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的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2020 年度报告》与《2020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现拟定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 薪酬/年(税前)
钱振宇	董事长、总经理	70.00

彭 汛	董事、副总经理	48.00
吴天翼	董事、副总经理	52.00
胡蕴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9.00
贡 健	董事	35.00
王 杨	董事	28.00
刘 刚	独立董事	6.32
金 剑	独立董事	6.32
周 辉	独立董事	6.32
陈敏刚	监事会主席	35.00
李 波	监事	27.00
承 植	职工代表监事	18.00

上述董事、监事的薪酬中，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除领取上述薪酬外不领取职务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现拟定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钱振宇、彭汛、胡蕴新、吴天翼因担任公司董事已领取董事薪酬，上述人员公司不再另行向其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财务总监朱建娟 2021 年度薪酬 20 万元/年（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601,234,1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2,846,899.26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

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时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坏账进行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为加强公司应收债权资产的管理，现对公司累计形成的 2,281,666.75 元坏账进行核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就《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章程变更条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修改后的《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发行相应股份。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A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B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B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
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C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
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
营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5）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
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
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
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
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
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 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 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0)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2) 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13)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

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会议同意定于2021年4月20日下午2时30分在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58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